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可能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出現明顯倒退。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可能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出現明顯倒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倒退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更頻密使用貼現票據融通，以致票據貼現費用增加，導致該年度融資成本較大幅度增加。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維持良好穩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仍有待落實。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和徐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